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1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彰显学校教师教育特色，规范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机构

（一）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二）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组织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师教育学部，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的具体工作，研究生院指导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教育类研究生考核工作，教务处指导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公费师范生考核工作。

（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各相关培养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考核对象

2021届及以后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本方案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

本方案公费师范生是指入学前与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四、考核时间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开展两次，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一次。

五、考核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两部分，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四个方面：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教育，将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并实施一票否决制。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和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教育实习实践教学，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全面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累计不少于 36 学时。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育人、学科教学等。

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说课、课堂教学展示等，其中课堂教学展示要求使用多媒体课件和板书书写。

六、考核工作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上报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2. 报名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见附件 1、2），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违约的教育硕士和公费师范生不得申请报名。

3. 科目

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考核科目，具体见附件 3。

对以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若报名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若国家未统一开考的，将在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环节中加试相关科目。

4. 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能力和教学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三）证书颁发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管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

的关键环节，确保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加大投入

学校安排预算经费，学院统筹人才培养经费，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严格考核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2.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3.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科目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宇翔 邓静薇